

## 從 2019 「APEC 婦女與經濟指標」 衡量我國及 APEC 區域 女性參與經濟發展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以下簡稱 APEC), 成立於 1989 年, 是亞太地區 21 個經濟體促進經濟成長、合作、貿易、投資的多邊國際組織。APEC 的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關係 (APEC Policy Partnership on Women and the Economy, 以下簡稱 PPWE) 於 2015 則開發出「APEC 婦女與經濟指標」(APEC Women and The Economy Dashboard), 以「獲得資本與資產」、「進入市場」、「技能、能力建構與健康」、「領導力、話語權及能動性」、「創新與科技」等五大支柱領域, 提供 APEC 區域內 21 個經濟體 (包括我國<sup>1</sup>) 女性地位的概況資料, 可衡量女性參與亞太地區經濟相關事務的進展情況, 以作為政策規劃的參考。

PPWE 於 2019 年 10 月發布 APEC 女性與經濟指標項目及 APEC 區域衡量情形如下:

### 壹、五大支柱重要指標-APEC 區域及我國之概覽

#### 一、獲得資本與資產

##### (一) 財產權與繼承權：

1. APEC 區域內所有經濟體「**未婚女性與男性皆享有平等的財產權**」；僅智利、菲律賓已婚女性與男性的財產權不平等。
2. 18 個經濟體「**女性和男性享有平等的繼承權**」，汶萊、印尼、馬來西亞除外。

##### (二) 勞動市場參與：

1. 2018 年 APEC 區域「**女性勞參率**」為 57.8%，較 2008 年 59.7% 下降；我國則從 2008 年的 49.7%，上升到 2018 年的 51.1%，在 APEC 中**排序第 16 位**。
2. 2008-2018 年 APEC 區域「**女性勞動力占男性比**」穩定維持約 77%；我國則自 2008 年的 75.5% 上升到 2018 年的 79.9%，**排序第 12 位**。

---

<sup>1</sup> 我國參與 APEC 之名稱為「中華台北」。APEC 區域內 21 個經濟體為澳大利亞、汶萊達魯薩蘭國、加拿大、智利、中國香港、印度尼西亞、日本、大韓民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秘魯、巴布亞紐幾內亞、中華人民共和國、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中華台北、泰國、美國、越南

圖 1 2008-2018 年 APEC 與我國之女性勞參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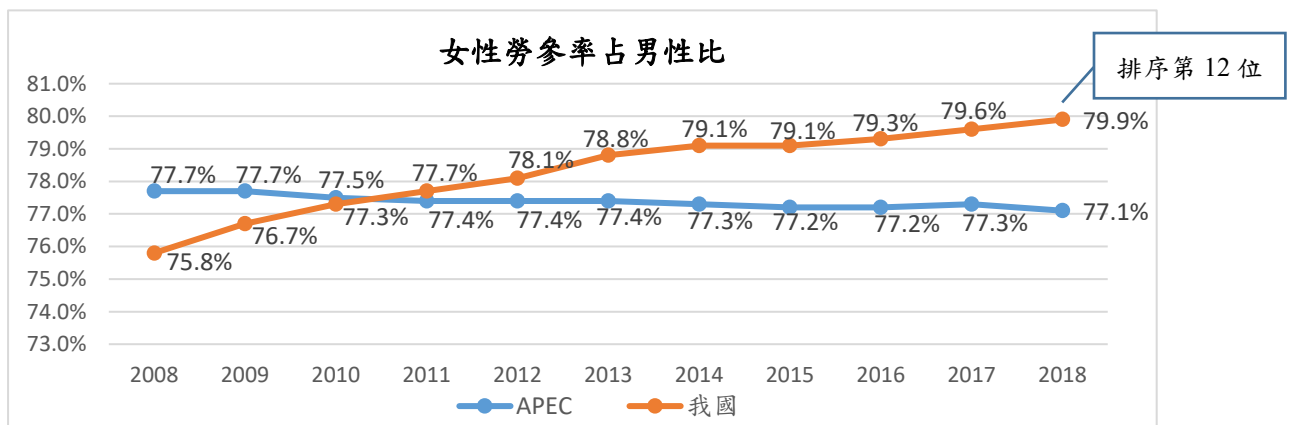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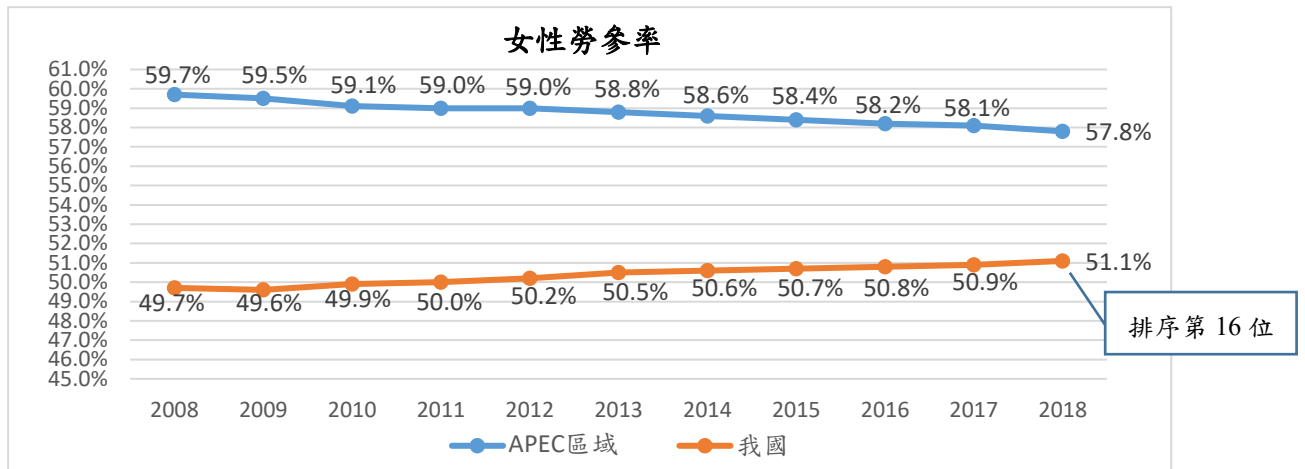


圖 2 2008-2018 年 APEC 與我國之女性勞參率占男性比

(三) 金融服務近用性：

APEC 區域中 9 個經濟體「法律禁止債權人性別歧視行為」、7 個經濟體「法律禁止債權人婚姻歧視行為」，我國無相關法律規範。

(四) 制度性儲蓄借貸：

2017 年 APEC 區域中「15 歲(含)以上女性於金融機構有儲蓄的比例」為 33.9%，我國為 68.3%，排序第 2 位，僅次於紐西蘭(71.1%)。

二、 進入市場

(一) 弱勢就業：

1. APEC 區域中，「女性未參與勞動比例」從 2009 年為 4.9% 下降至 2018 年為 3.7%；2018 年我國比例為 3.5%，排序第 9 位(註：此項指標由比例低至高排序，2018 年馬來西亞無資料)。

2. APEC 區域中，「自營作業及家屬工作者比例」從 2008 年 12.8% 下降至 2018 年 9%；2018 年我國比例為 16.7%，排序第 20 位(註：此項指標由比例低至高排序)，僅優於巴紐為 31.7%。

圖 3 2008-2018 年 APEC 與我國之女性未勞參與勞動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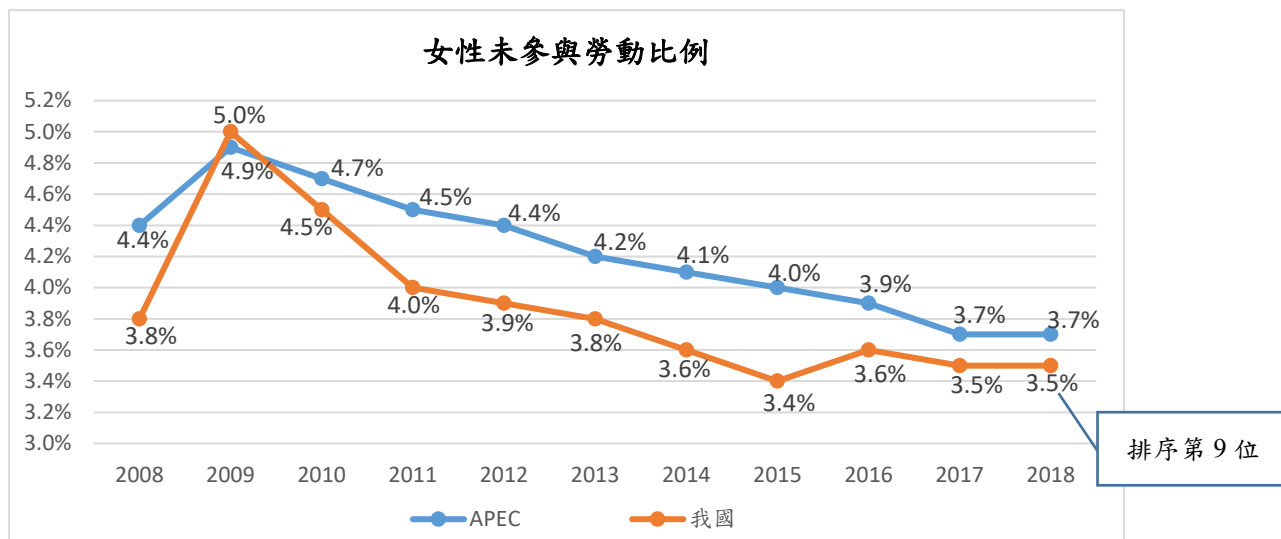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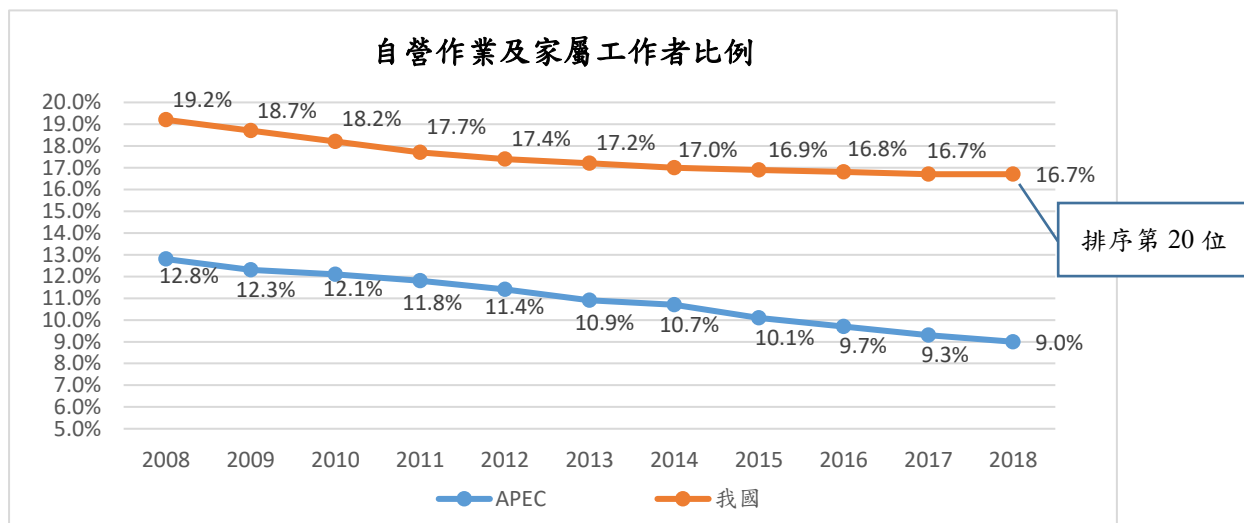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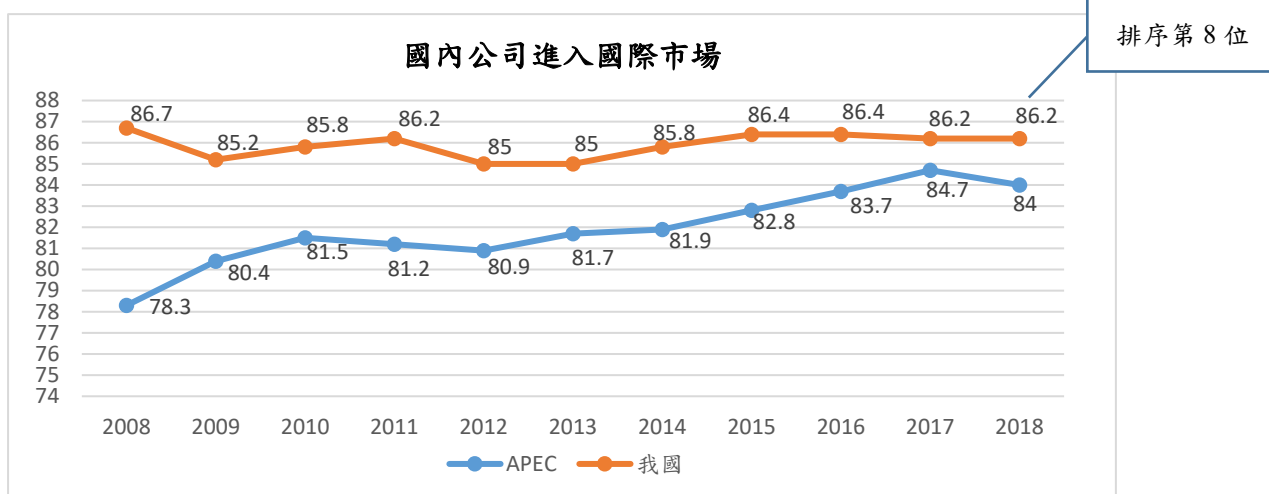
圖 4 2008-2018 年 APEC 與我國之自營作業及家屬工作者比例



(二) 近用國際貿易市場：

APEC 區域中，「國內公司進入國際市場」(從 0-100) 2008 年為 78.3 分，從 2017-2018 年增加到 84 分；2018 年我國為 86.2 分，排序第 8 位。

圖 5 2008-2018 年 APEC 與我國之國內公司進入國際市場(從 0-100)



(三) 就業機會與勞動條件：

1. 所有經濟體皆「允許女性夜間工作時數與男性相同」。
2. 18 個經濟體「制定法律確保從招募階段為女性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除汶萊、馬來西亞、新加坡未制定。
3. 18 個經濟體「允許女性在工廠中從事與男性相似的工作」，除馬來西亞、巴紐、俄羅斯不允許。
4. 12 個經濟體(包括我國)，「法律上允許未懷孕和非哺乳中的女性從事與男性相同的工作」。
5. 並非所有經濟體「允許婦女在非傳統領域內工作」，例如採礦(13 個經濟體允許)、建築(16 個經濟體允許)，以及有體能要求門檻(如舉重)的工作(16 個經濟體允許)；我國皆允許女性在前述的非傳統領域內工作。

三、技能、能力建構與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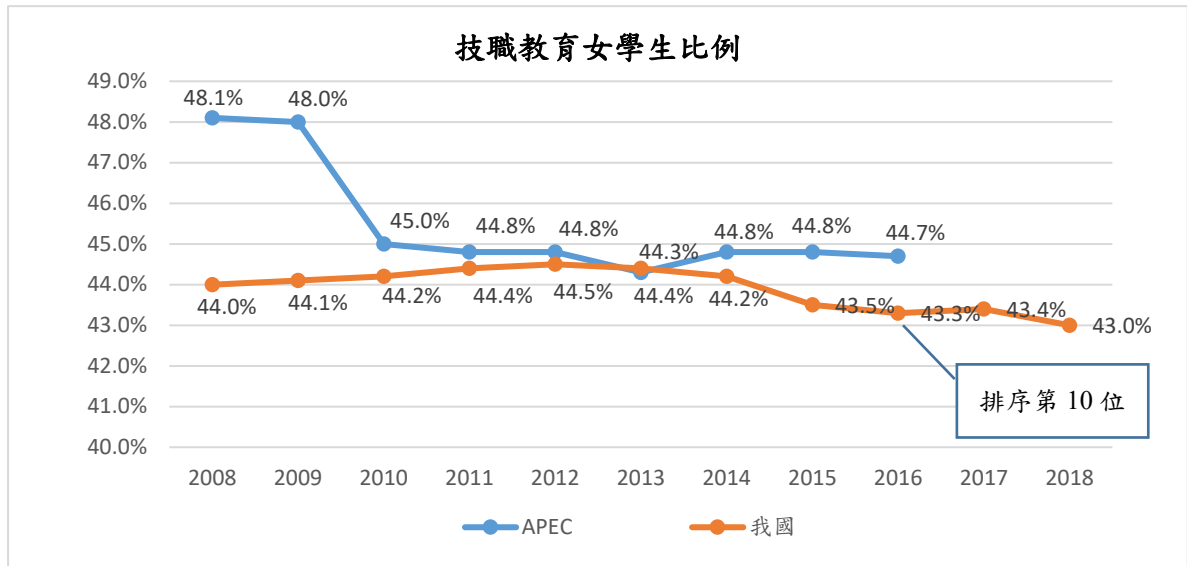
(一) 教育程度：

APEC 區域中，「識字率、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在學率」(從 0-100)，女性與男性幾乎相同，從 2008 到 2018 年，女男比例皆維持在 98-99。我國 2016-2017 年為 98，2008-2014 年為 100。

(二) 技職教育：

APEC 區域中，「技職教育女學生比例」從 2008 年 48.1%減少至 2016 年 44.7%，可能原因是女性願意接受更高等的教育。我國的比例從 2008 年 44%，下降至 2016 年 43%，**排序第 10 位**。(新加坡、菲律賓、美國、越南無資料)

圖 6 2008-2018 年 APEC 與我國之技職教育女學生比例



(三) 健康照顧：

1. APEC 區域中「生育期患有貧血的婦女比例」增加，從 2008 年 18.7% 增加至 2016 年 23.4%。我國的比例 2014-2017 年間均為 19.5%，2016 年 **排序第 10 位**(註：此項指標由比例低至高排序，2016 年香港無資料)。
2. APEC 區域中「孕產婦死亡率」(比例，每 10 萬名新生兒)下降，從 2008 年 61% 下降至 2015 年 43%。我國則從 7% 增加至 11.7%，2015 年 **排序第 8 位**(註：此項指標由比例低至高排序，2015 年香港無資料)。
3. APEC 區域中「專業醫療照顧接生率」比例從 2008 年 93.5% 增加至 2016 年 97.6%。我國歷年比例為 99.9% 或 100%。

圖 7 2008-2017 年 APEC 與我國之生育期患有貧血的婦女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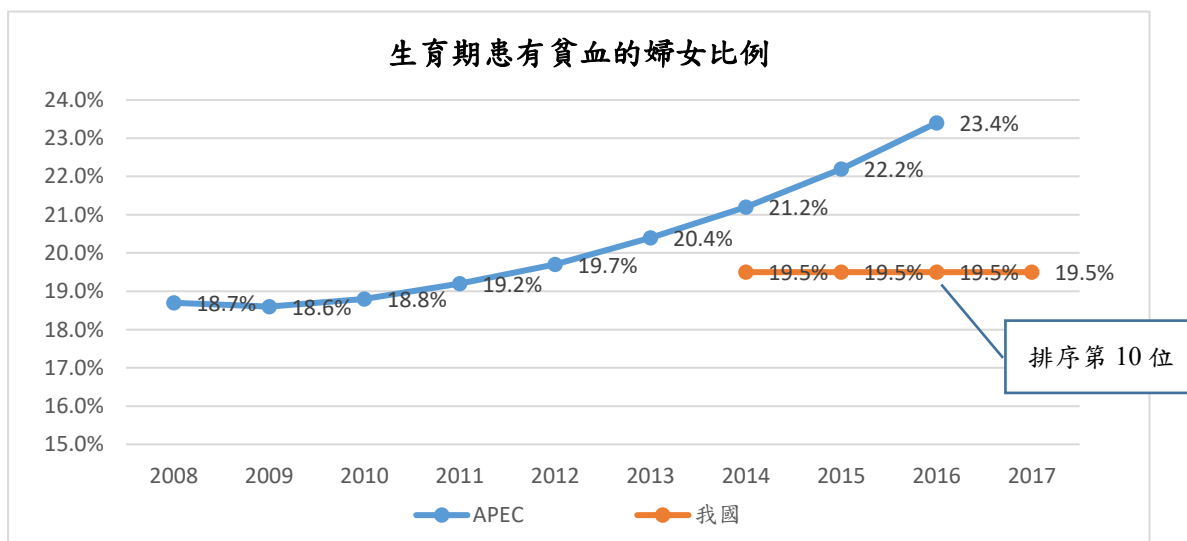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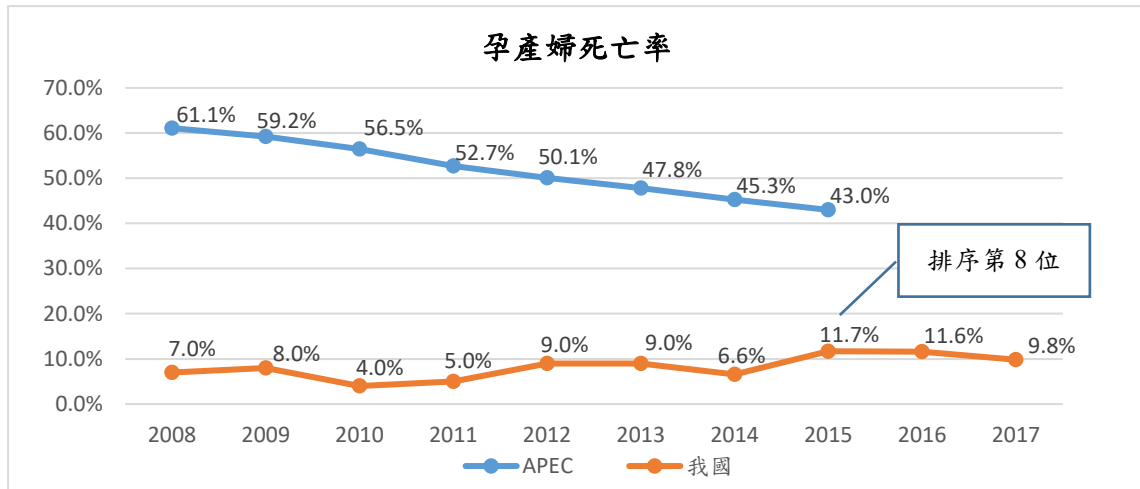


圖 8 2008-2017 年 APEC 與我國之孕婦死亡率



(四) 人身安全：

有 20 個經濟體「立法防治家暴」(俄羅斯除外)；18 個經濟體「有專門法庭或程序處理家暴案件」(智利、俄羅斯、新加坡除外)；16 個經濟體「立法防治職場性騷擾」(汶萊、印尼、日本、巴紐、俄羅斯除外)。

四、領導力、話語權及能動性 (Leadership, Voice, and Agency)

(一) 職涯發展與親職：

1. 8 個經濟體「以法律規範男女同工同酬」，包括澳洲、汶萊、加拿大、日本、秘魯、菲律賓、我國、越南。
2. 僅我國及加拿大 2 個經濟體，「雇主在面試中詢問家庭狀況為違法」。
3. 18 個經濟體「以法律處罰或防止解僱孕婦」，除汶萊、馬來西亞、新加坡未立法。
4. 11 個經濟體(包括我國)，「雇主在員工產假復職後須給予同等職位」。
5. 18 個經濟體「以法律規範有薪或無薪產假」，除澳洲、紐西蘭、美國未立法。
6. 10 個經濟體(包括我國)，「以法律規範有薪或無薪育嬰假」。
7. 10 個經濟體(包括我國)，「育兒費用可減免稅收」。

(二) 政治領導：

1. APEC 區域中，近十年來「女性在高階政策決策與男性對等程度」(從 0-100)微幅增加，從 2008 年 14.5 分增加至 2018 年 20.2 分。我國 2008 年為 17.7 分，2016 年為 23.1 分**排序第 5 位**，次於紐西蘭(39)、菲律賓(38.6)、墨西哥(28.1)、智利(25.4)。(我國 2017-2018 年無資料)
2. APEC 區域中，近十年來「國會議員女性比例」逐漸增加，從 2008 年 18.4%上升至 2018 年 22.3%。我國 2008 年為 30.1%，2018 年為 38.1%

**排序第 3 位**，次於墨西哥及紐西蘭。

- APEC 區域中，2016 年「**女性部長級比例**」為 18.6%。我國則為 17.4%，**排序第 8 位**。(香港、美國無資料)

圖 9 2008-2018 年 APEC 與我國之女性在高階政策決策與男性對等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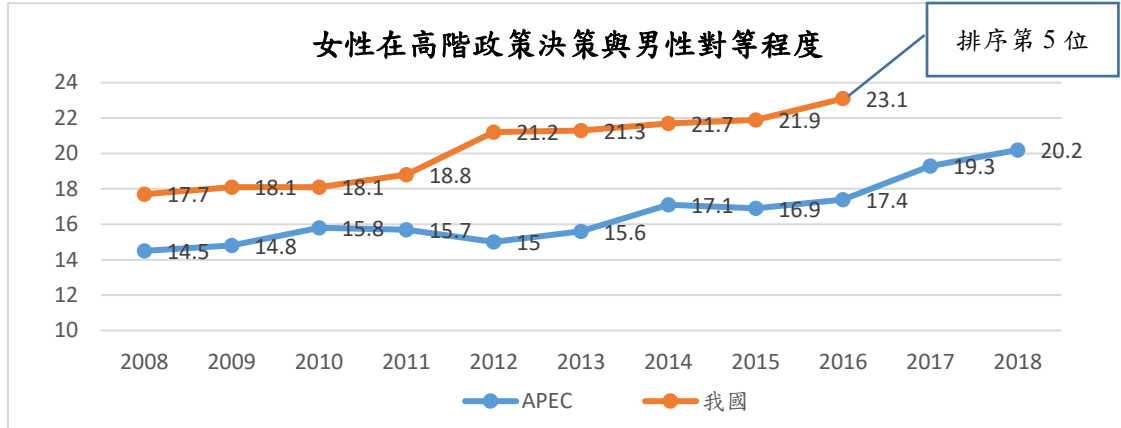


圖 10 2008-2018 年 APEC 與我國之國會議員女性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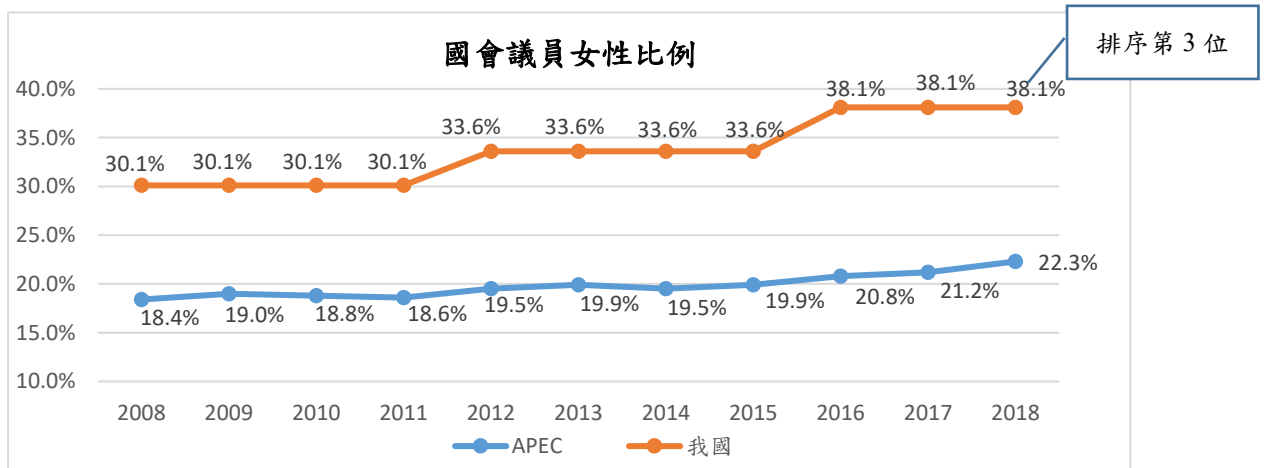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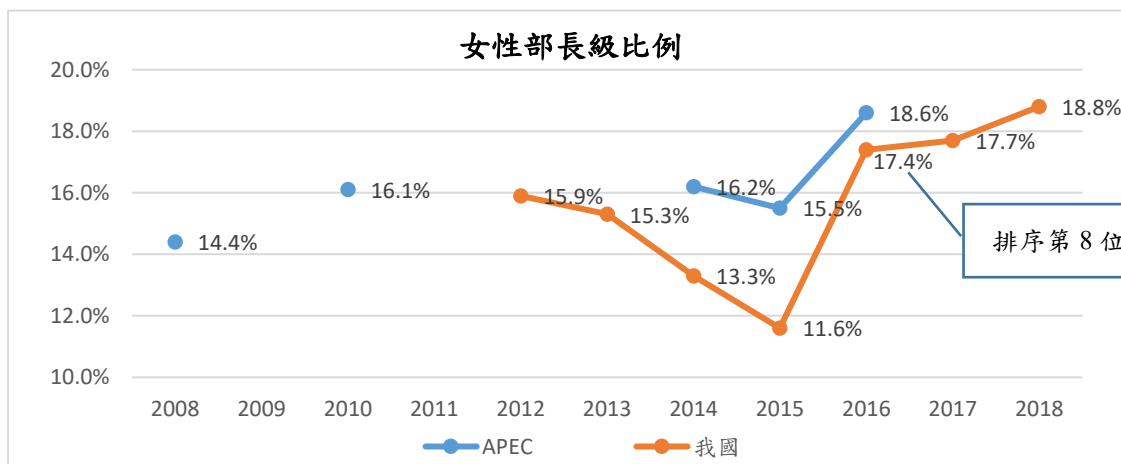


圖 11 2008-2018 年 APEC 與我國之女性部長級比例



## 五、創新與技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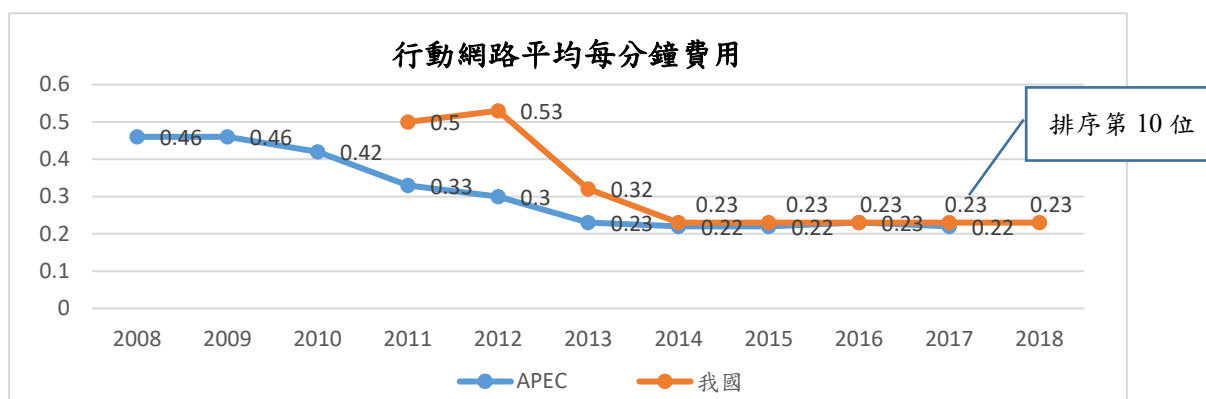
### (一) 網路使用：

APEC 區域中，「15 歲以上女性使用網路購物或付款」，比例從 2014 年 24.6%增加至 2017 年 44.4%。我國則從 34.8%增加至 50.2%，在 2017 年排序第 7 位。(汶萊及巴紐無資料)

(二) 網路整備度：

1. APEC 區域中，「行動網路平均每分鐘費用」從 2008 年 0.46 美元下降至 2017 年 0.22 美元。我國 2017 年為 0.23 美元，排序第 10 位。
2. APEC 區域中，「政府提供線上服務效率」(從 0-1)自 2008 年為 0.6 分增加至 2018 年 0.73 分。(資料來源為聯合國，我國無資料)

圖 12 2008-2018 年 APEC 與我國之行動網路平均每分鐘費用(美元)



(三) 女性參與 STEM 領域：

1. 「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 STEM 領域比例」，僅汶萊比例過半，2016 年為 51.9%。2016 年我國比例為 41.8%，2017 年則為 42.3%。
2. 「研發領域中女性研究者及研發人員比例」，僅泰國比例過半(2016 年比例分別為 53.1%及 53.4%)。2016 年我國比例分別為 22.6%及 26.7%。
3. 有關 APEC 區域內女性參與創新和技術的資料仍然缺乏，以致難以合計 APEC 區域的整體數據。

(四) 環保意識與行動：

1. APEC 區域中，「曝露在空氣汙染」(從 0-100，數值越高表示曝露在空汙的程度越低) 數值從 2008 年 80.4 下降至 2017 年的 72.0。2017 年我國為 67.4，排序第 13 位。(香港無資料)
2. APEC 區域中，「廢水處理」(0-100，數值越高表示處理越佳)數值從 2008 年 68.5 增加至 2017 年的 74.7。2017 年我國為 55.9，排序第 15 位。(香港無資料)
3. APEC 區域中，「未過度捕撈或捕撈瀕臨絕種之魚群」(0-100，數值越高表示越接近不捕撈的目標)，數值從 2008 年的 48.3 增加到 2017 年的 60。2017 年我國為 82，排序第 5 位。(新加坡及香港無資料)



圖 13 2008-2017 年 APEC 與我國之曝露在空氣汙染數值(從 0-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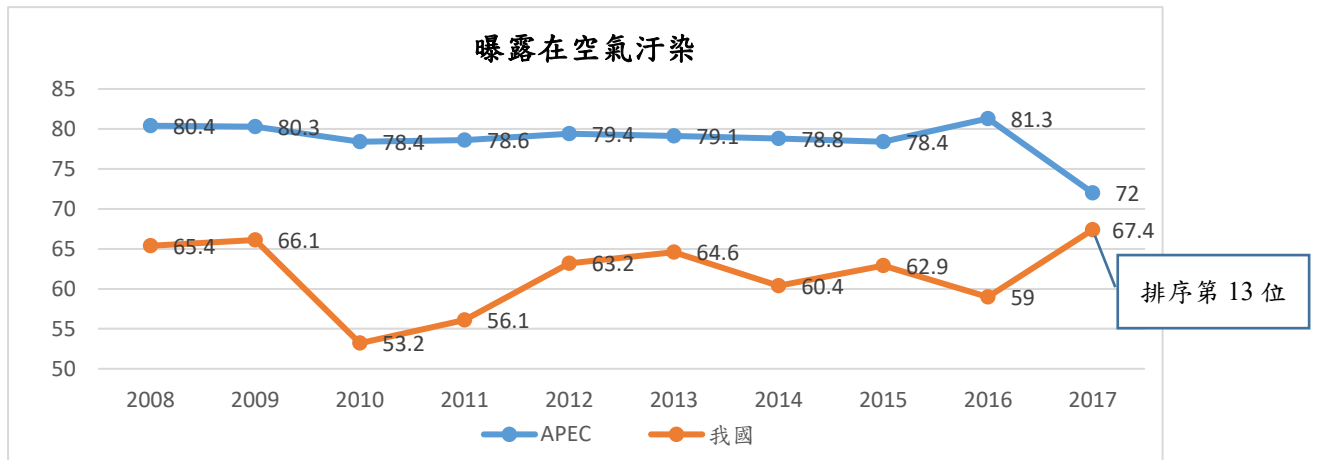


圖 14 2008-2018 年 APEC 與我國之廢水處理數值(從 0-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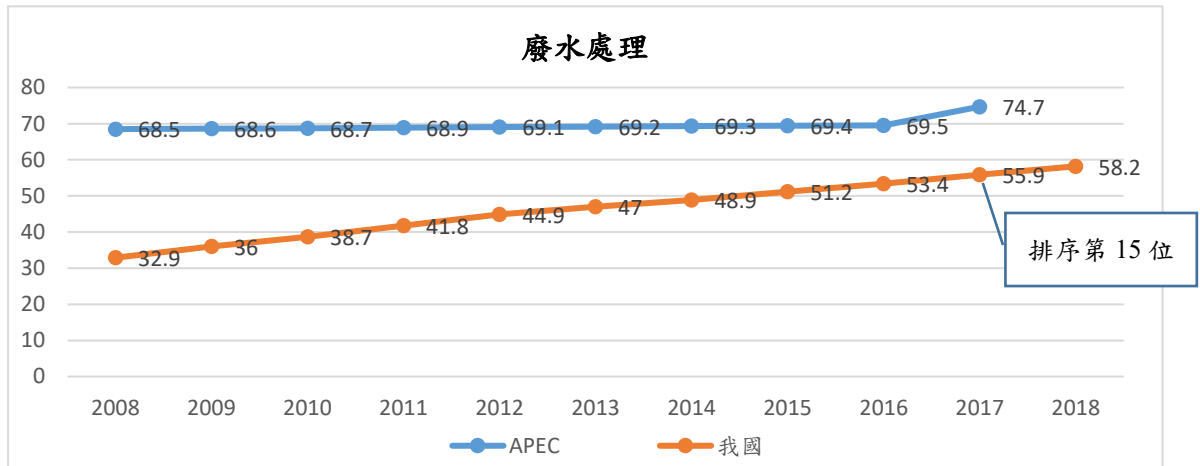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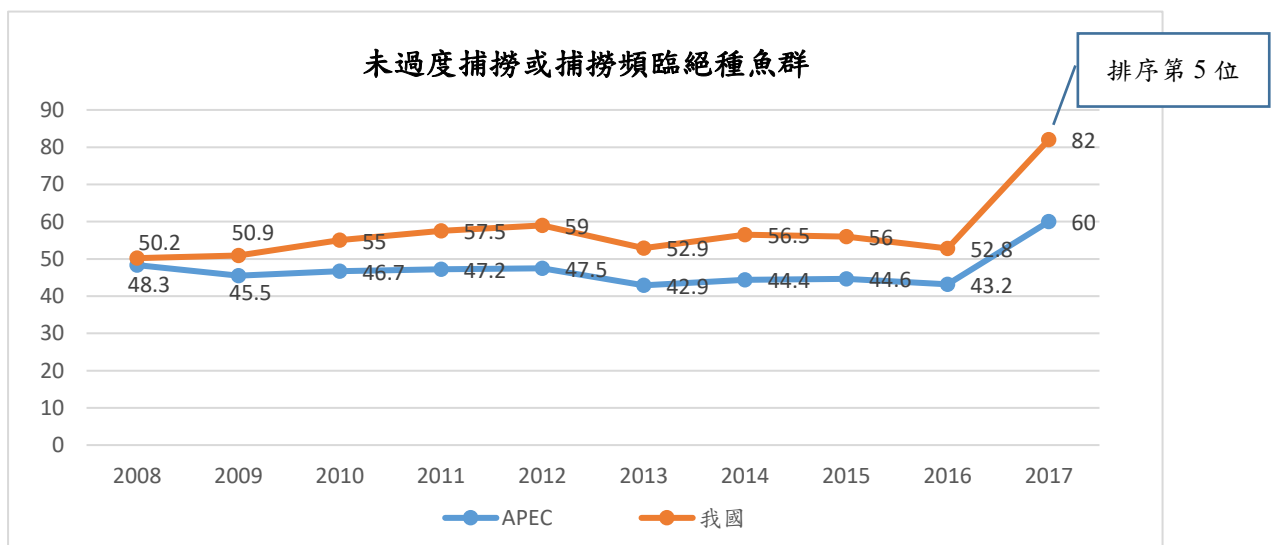


圖 15 2008-2017 年 APEC 與我國之未過度捕撈或捕撈瀕臨絕種魚群數值 (從 0-100)



## 貳、我國於 APEC 區域排序及表現

綜上，有關我國於「APEC 女性與經濟指標」(Women and the Economy Dashboard) 量化指標的表現於 APEC 區域之排序以及質化指標的表現分述如下：

### 一、排序前 5 位之指標

- (一) 「15 歲(含)以上女性於金融機構有儲蓄的比例」：2017 年 APEC 區域為 33.9%，我國為 68.3%，排序第 2 位，僅次於紐西蘭為 71.1%。(汶萊及巴紐無資料)
- (二) 「女性在高階政策決策與男性對等程度」(從 0-100)：2016 年 APEC 區域為 17.4，我國為 23.1，排序第 5 位，次於紐西蘭(39)、菲律賓(38.6)、墨西哥(28.1)、智利(25.4)。(我國 2017-2018 無資料)
- (三) 「國會議員女性比例」：2018 年 APEC 區域為 22.3%，我國為 38.1%，排序第 3 位，次於墨西哥(48.2%)及紐西蘭(38.3%)。
- (四) 「未過度捕撈或捕撈瀕臨絕種之魚群」(從 0-100，數值越高表示越接近不捕撈的目標)：2017 年 APEC 區域數值為 60，我國為 82，排序第 5 位。(新加坡及香港無資料)

### 二、排序中上-中間 (7-12 位) 之指標

- (一) 「女性勞動力占男性比」：2018 年 APEC 區域為 77.1%，我國為 79.9%，排序第 12 位。
- (二) 「女性未參與勞動比例」：2018 年 APEC 區域為 3.7%，我國為 3.5%，排序第 9 位。(馬來西亞無資料)
- (三) 「國內公司進入國際市場的機會」(從 0-100)：2018 年 APEC 區域為 84，我國為 86.2，排序第 8 位。
- (四) 「技職教育女學生比例」：2016 年 APEC 區域為 44.7%，我國為 43%，排序第 10 位。(新加坡、菲律賓、美國、越南無資料)
- (五) 「生育期患有貧血的婦女比例」：2016 年 APEC 區域為 23.4%，我國為 19.5%，排序第 10 位。(香港無資料)
- (六) 「孕產婦死亡率」(比例，每 10 萬名新生兒)：2015 年 APEC 區域為 43 人，我國為 11.7 人，排序第 8 位。(香港無資料)
- (七) 「女性部長級比例」：2016 年 APEC 區域為 18.6%，我國為 17.4%，排序第 8 位。(香港、美國無資料)
- (八) 「15 歲以上女性使用網路購物或付款」：2017 年 APEC 區域為 44.4%，我國為 50.2%，排序第 7 位。(汶萊、巴紐無資料)
- (九) 「行動網路平均每分鐘費用」：2017 年 APEC 區域為 0.22 美元，我國為 0.23 美元，排序第 10 位。

### 三、排序中下(12位後)之指標

- (一) 「女性勞參率」：2018年APEC區域內為57.8%，我國為51.1%，排序第16位。
- (二) 「自營作業及家屬工作者比例」：2018年APEC區域為9%，我國為16.7%，排序第20位，僅優於巴紐(31.7%)。
- (三) 「曝露在空氣汙染」(0-100，數值越高表示曝露在空汙的程度越低)：2017年APEC區域為72.0，我國為67.4，排序第13位。(香港無資料)
- (四) 「廢水處理」(0-100，數值越高表示處理越佳)：2017年APEC區域中為74.7，我國55.9，排序第15位。(香港無資料)

### 四、是否以法令消除性別落差

- (一) 有關就業機會與勞動條件，我國已採取的立法措施包括：「制定法律確保從招募階段為女性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法律上允許未懷孕和非哺乳中的女性從事與男性相同的工作」。
- (二) 有關職涯發展及親職，我國以法定「男女同工同酬」、「雇主在面試中詢問家庭狀況為違法」，並以法律規範「處罰或預防解僱孕婦」、「雇主在員工產假復職後須給予同等職位」，以及立法保障產假、育嬰假及育兒費用可減免稅收。
- (三) 有關人身安全，我國已透過立法「防治家暴」、「防治職場性騷擾」並「有專門法庭或程序處理家暴案件」。
- (四) 有關金融服務近用性，我國尚未「以法律禁止債權人性別及婚姻歧視行為」。

## 參、總結

觀察APEC區域21個經濟體(含我國)，整體來說，女性參與經濟發展已採取措施並獲得改善的領域以及仍有政策落差及結構性障礙的領域，分述如下：

### 一、已採取措施並獲得改善的領域

- (一) 我國及大部分經濟體中，女性與男性享有平等的財產權與繼承權、制定法律禁止招募過程的性別歧視、處罰解僱孕婦、提供產假及立法防治家暴，且所有經濟體皆允許女性夜間工作時數與男性相同。
- (二) 我國及APEC區域整體，女性未參與勞動比例逐年下降，國內公司進入國際市場呈上升趨勢，將有利女企業主；女性與男性的教育程度落差逐漸縮小；網路服務效率及可負擔性提高，女性利用網路交易比例持續增加。

### 二、仍有政策落差及結構性障礙的領域

- (一) APEC 區域中僅 9 個經濟體以法律禁止債權人性別及婚姻歧視，且半數經濟體未有微型或零售貸款的資料蒐集機制，導致缺乏有關借款人信譽的資訊，對女性獲得貸款及中小企業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我國未有法律禁止債權人歧視行為，而有信貸機構蒐集相關資訊。
- (二) APEC 區域中女性職涯發展情況未改進，不到半數的經濟體立法保障產假後復職、男女同工同酬、提供育嬰假及育兒費用可減免稅收。我國則已有立法保障前述權益。
- (三) APEC 區域整體之生育期患有貧血的婦女比例持續增加，我國近年之比例皆維持在 19.5%(由低至高排序第 10 位)。
- (四) APEC 區域整體政治領導領域女性參與度仍低，國會議員女性比例、女性在高階政策決策與男性對等程度，在 2018 年達到 20%至 22%。我國國會議員比例歷年皆高於 30%(排序第 3 位)，決策對等程度 2017 年數值為 23.1(排序第 5 位)。

## 附錄：五大領域各項重要指標我國及 APEC 區域之數據

※「符合」是指達到指標衡量標準。

1. 取得資本與資產			
	指標	我國	APEC 區域
財產權與繼承權	1.1.1 未婚女性和男性享有平等的財產權	符合	所有經濟體皆符合
	1.1.2 已婚女性和男性享有平等的財產權	符合	19 個經濟體符合 (智利、菲律賓除外)
	1.1.3 兒子和女兒享有平等的繼承權。	符合	18 個經濟體符合 (汶萊、印尼、馬來西亞除外)
	1.1.4 生存的女性和男性配偶享有平等的繼承權	符合	18 個經濟體符合 (汶萊、印尼、馬來西亞除外)
勞動市場參與	1.2.1 女性勞參率	2018 年 51.1%，排序第 16 2008 年 49.7%，排序第 16	2018 年 57.8% 2008 年 59.7%
	1.2.2 女性勞動力占男性比	2018 年 79.9%，排序第 12 2008 年 75.8%，排序第 13	2018 年 77.1% 2008 年 77.7%
金融服務近用性	1.3.3 現行法律禁止債權人性別歧視	不符合	9 個經濟體符合 (澳洲、加拿大、香港、墨西哥、紐西蘭、秘魯、菲律賓、美國、越南)
	1.3.4 現行法律禁止債權人婚姻歧視	不符合	7 個經濟體符合 (澳洲、加拿大、香港、墨西哥、紐西蘭、菲律賓、美國)
制度性儲蓄借貸	1.4.1 十五歲(含)以上女性於金融機構有儲蓄的比例	2017 年 68.3%，排序第 2 (僅次於紐西蘭 71.1%)	2017 年 33.9%
建立信用歷史	1.5.2 信貸機構蒐集微型信貸資料	符合	14 個經濟體符合
	1.5.3 信貸機構蒐集零售貸款之滿意度	符合	11 個經濟體符合
	1.5.4 信貸機構有蒐集水電費帳單	符合	10 個經濟體符合

2. 進入市場			
	指標	我國	APEC 區域
近用國際貿易市場	2.3.1 國內公司進入國際市場的機會(從 0-100)	2018 年 86.2 分，排序第 8 2008 年 86.7 分	2018 年 84 分 2008 年 78.3 分(汶萊及巴紐無資料)
弱勢就業	2.4.1 自營作業及家屬工作者比例	2018 年 16.7%，排序第 20 2008 年 19.2%	2018 年 9% 2008 年 12.8%
	2.4.2 女性未參與勞動比例(註：由比例低至高排序)	2018 年 3.5%，排序第 9 2009 年 5%	2018 年 3.7% 2009 年 4.9%
就業機會與勞動條件	2.5.2 制定法律確保從招募階段為女性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	符合	18 個經濟體符合 (汶萊、馬來西亞、新加坡除外)
	2.5.4 法律上允許未懷孕和非哺乳中的女性從事與男性相同的工作	符合	12 個經濟體符合 (智利、加拿大、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巴紐、俄羅斯、泰國、越南除外)
	2.5.5 女性能和男性一樣從事採礦工作	符合	13 個經濟體符合
	2.5.6 女性能和男性一樣從事建築工作	符合	16 個經濟體符合
	2.5.7 允許女性在工廠中從事與男性相似的工作	符合	18 個經濟體符合 (馬來西亞、巴紐、俄羅斯除外)
	2.5.8 女性能和男性一樣從事有舉重門檻的工作	符合	16 個經濟體符合
	2.5.9 允許女性夜間工作時數與男性相同	符合	所有經濟體皆符合

3. 技能、能力建構與健康			
	指標	我國	APEC 區域
教育程度	3.1.1 女性識字率女男比例；初等教育淨在學率女男比例；中等教育淨在學率女男比例；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女男比例(從 0-100)	2017 年為 98	從 2008 到 2018 年，女男比例皆維持在 98-99
技職教育	3.3.1 技職教育女學生比例	2016 年 43%，排序第 10 2008 年 44%	2016 年 44.7% 2008 年 48.1%
健康與安全	3.4.1 生育期患有貧血的婦女比例 (註：由比例低至高排序)	2016 年 19.5%，排序第 10 2008 年無資料	2016 年 23.4% 2008 年 18.7%
	3.4.2 孕產婦死亡率(比例，每 10 萬名新生兒) (註：由比例低至高排序)	2015 年 11.7 人，排序第 8 2008 年 7 人	2015 年 43 人 2008 年 61 人
	3.4.5 專業醫療照顧接生率	2016 年 99.9% 2008 年 99.9%	2016 年 97.6%。 2008 年 93.5%
	3.4.6 立法防治家暴	符合	20 個經濟體符合 (俄羅斯除外)
	3.4.7 有專門法庭或程序處理家暴案件	符合	18 個經濟體符合 (智利、俄羅斯、新加坡除外)
	3.4.8 立法防治職場性騷擾	符合	16 個經濟體符合 (汶萊、印尼、日本、巴紐、俄羅斯除外)

4. 領導力、話語權及參與機構			
	指標	我國	APEC 區域
職涯發展與親職	4.5.1 法律規範男女同工同酬	符合	8 個經濟體符合 (澳洲、汶萊、加拿大、日本、秘魯、菲律賓、我國、越南)
	4.5.2 雇主在面試中詢問家庭狀況為違法	符合	2 個經濟體符合 (加拿大及我國)
	4.5.3 法律處罰或防止解僱孕婦	符合	18 個經濟體符合 (汶萊、馬來西亞、新加坡除外)
	4.5.4 雇主在員工產假復職後必須給予同等職位	符合	11 個經濟體符合
	4.5.5 法律規範有薪或無薪產假	符合	18 個經濟體符合 (澳洲、紐西蘭、美國除外)
	4.5.6 法律規範有薪或無薪育嬰假	符合	10 個經濟體符合
	4.5.7 育兒費用可減免稅收	符合	10 個經濟體符合
政治領導	4.7.1 女性部長級比例	2016 年 17.4%，排序第 8	2016 年 18.6%
	4.7.2 國會議員女性比例	2018 年 38.1%，排序第 3 (次於墨西哥、紐西蘭) 2008 年 30.1%	2018 年 22.3% 2008 年 18.4%
	4.7.3 女性在高階政策決策與男性對等程度	2016 年 23.1 分，排序第 5 2008 年 17.7 分	2018 年 20.2 分 2008 年 14.5 分



5. 創新與技科			
	指標	我國	APEC 區域
網路使用	5.2.3 十五歲以上女性使用網路購物或付款的比例	2017 年 50.2%，排序第 7 2014 年 34.8%	2017 年 44.4% 2014 年 24.6%
網路整備度	5.3.1 行動網路平均每分鐘費用(美元)	2017 年 0.23 美元，排序第 10	2017 年 0.22 美元 2008 年 0.46 美元
	5.3.2 政府提供線上服務效率	無資料(資料來源為聯合國)	2018 年 0.73 分 2008 年 0.6 分
女性參與 STEM 領域	5.4.1 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 STEM 領域比例	2016 年 41.8% 2017 年 42.3%	2016 年僅汶萊比例過半 (51.9%)
	5.4.3 研發領域中女性研究者比例	2016 年 22.4% 2017 年 22.6%	2016 年僅泰國比例過半 (53.1%)
	5.4.4 研發領域中女性研發人員比例	2016 年 26.3% 2017 年 26.7%	2016 年僅泰國比例過半 (53.4%)
環保意識與行動	5.5.2 曝露在空氣汙染 (0-100，數值越高表示曝露在空汙的程度越低)	2017 年為 67.4，排序第 13 2008 年為 65.4	2017 年為 72.0 2008 年為 80.4
	5.5.3 廢水處理 (0-100，數值越高表示處理越佳)	2017 年為 55.9，排序第 15 2008 年為 32.9	2017 年為 74.7 2008 年為 68.5
	5.5.5 未過度捕撈或捕撈瀕臨絕種魚群 (0-100，數值越高表示越接近不捕撈的目標)	2017 年為 82，排序第 5 2008 年為 50.2	2017 年為 60 (新加坡及香港無資料) 2008 年為 48.3